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胜洪(签字)： 戴伟辉(签字)：

钱 荣(签字)：

年月日